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兴塘河”）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二、融资业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宿迁兴塘河与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租赁”）签订编号为“KWL-LB2019006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开展租赁物总价为人民币 3,075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朗易”）与金沃租赁签订编号为“KWL-LB2019006G1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宿迁兴塘河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合同主债权：质押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签订的 KWL-LB2019006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后续的可能签订的多

个融资租赁合作相关业务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主合同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但在该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4、质物：出质人自愿以本身拥有的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为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5、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第一条所列合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6、质押期限：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才消灭。

7、质押股权风险控制：若出现本合同确定的质押股权当期价值低于本合同质押金额的情况，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要求的时间和数额存入保证金并签订相应保证金的协议、增加其他担保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出质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质权人有权按照质押金额的 10%追究出质人的违约责任。

8、合同管辖及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质权人和出质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质权人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3,47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 2、《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